

地图协查技术支撑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207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地图协查技术支撑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县）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地图协查技术支撑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地图已成为政府科学管理和决策重要工具，在描述地理分布、空间区位、趋势分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直观性和可视性，体现出文字无法比拟的优势。

近年来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侵犯个人信息的地图违法事件时有发生，地图错绘、漏绘以及在互联网地图上标注涉密信息等问题大量存在，亟需加强安全监管协查。为加强地图管理，2016年1月，国务院颁发《地图管理条例》，对规范地图编制、确立地图审核制度、规范地图出版活动、强化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管协查、加强对地图工作的监督管理等提出了明确规定。2016年9月，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与中央网信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规范互联网服务单位使用地图的通知》，要求各有关互联网服务单位增强国家版图意识和安全保密意识，切实规范地图使用，严格按照《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地图审核和登载使用。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测绘法》，为新时期互联网地图服务监管协查提供了法律依据。2021年7月1日《上海市地图管理办法》也正式实施。在新形势下，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地图编制、出版、互联网地图服务，尤其需对互联网地图开展日常监管协查，依法严肃查处各类地图服务过程违法违规行为。

二、具体内容

（一）互联网问题地图排查

建立互联网地图日常监管机制，实行零报告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问题地图协查

1) 日常问题地图协查

根据国家统一地图监管专项要求，配合上海地图监管专项检查。结合上海具体情况，大型活动，开展上海地图监管专项检查。

2) 进博会地图协查

配合相关部门，在进博会场馆对参展的电子类、展板类等相关涉及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地图，进行实时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发布信息，并要求参展方作及时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三）地图审核

日常开展送审地图资料收集工作和审核工作。

（四）地图技术鉴定

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各类违法地图技术鉴定，提供违法地图案件技术咨询。

（五）标准地图服务

每年一次对标准地图（包括上海市域、中心城区、16 个区，上海市域及中心城区街道、镇及以上行政区划（共计 27 幅）进行更新，遇到重大变化，包括行政区划、高速公路等发生变化时实时更新。

（二）上交的成果资料

上交和归档的成果包括项目设计与项目总结、专业技术设计与专业技术总结、地图数据成果等。

（三）数据安全措施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作好防护、保密等措施，以防范所涉及数据资

料泄密。

(四)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标准执行，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进行 100%两级检查。乙方提供成果，由第三方测绘质检机构验收通过并出具检验报告。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1038000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元，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元，由/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1) 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时间: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_____/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622800	60.00%	2026-06-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41520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 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9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2026年06月29日	性别：男 2026年06月29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